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1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2,156,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其中董事张燕女士、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长兼代理董事会秘书李树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杨庆标先生、李太刚先生、邱光伟先生,财务总监戚昆琼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345,729	99.7421	1,810,999	0.25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21,300	57.2100	1,810,999	42.79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股东大会结束后在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1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有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其中董事张燕女士委托独立董事和国忠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杨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杨勇

委员:杨勇、龙超、和国忠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李树雄

委员:李树雄、张国庆、和国忠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龙超

委员:龙超、李树雄、张国庆、和国忠、杨勇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和国忠

委员:和国忠、张燕、龙超、杨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杨勇先生简历

杨勇,男,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云南玉溪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正高级),注册会计师。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勇先生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主持过多家股份公司改制上市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数百户企业的会计报表项目审计,历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主任、云南亚太会计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所长;对公司、企业的财务运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同时,具有较为丰富的独立董事履职经验,曾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富滇银行外部监事和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83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9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刘海荣、吴开贤、陈海鹰、韦飞俊出席现场会议,符人恩、潘虎、段华友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李轩、孙诚、何冰、符素秋出席现场会议,庞磊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刘海荣(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198,800	99.6449	635,000	0.35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198,800	99.6449	635,000	0.35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198,800	99.6449	635,000	0.355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1,500	0.2356	635,000	99.764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人江、孙雨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55,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因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30 号"《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107,197 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52,428,78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02,28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26,50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为 655,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获配的战略配售股份,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其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映翰通本次申请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映翰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55,36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655,360	1.25%	655,360	0
合计		655,360	1.25%	655,36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55,360	24
合计		655,36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核心技术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李周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李周昌:

你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04,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你在映翰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经查,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7 月 28 日期间,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30,570 股,占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29.26%,减持比例超过 25%。

上述行为违反了你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居昌收到警示函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律法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查验监管区项目 2#3#4# 查验监管用房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标段预中标公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华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青岛航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查验监管区项目 2#3#4# 查验监管用房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标段

(三)代理机构:青岛正青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中标金额:243,553,483.90 元(含税)

(六)预中标工期:510(天)

(七)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查验监管区,厂房 3 幢及附属坡道和平台。总建筑面积 63,248.90㎡,其中 2#厂房建筑面积 17,777.80㎡,3a#厂房建筑面积 17,777.80㎡,3b#厂房建筑面积 1,777.80㎡,4#坡道及平台建筑面积 9,915.50㎡。

二、联合体对方基本情况及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名称:青岛华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李守春

(四)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28 日

(六)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 号、69 号 B 座 107 室

(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凭资质经营),模型制作及图文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的管理及施工工作,青岛华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全部的设计工作。

三、预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预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中标、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在设计施工总承包领域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预中标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查验监管区项目 2#3#4# 查验监管用房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标段预中标公示》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第四季度,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数量总计 120 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29,823 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1.87%,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0.29%,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装饰装修业务	房屋建筑业务	市政业务	材料销售	设计业务	总计
2021 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46	6	10	5	53	120
2021 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121,986	63,733	36,207	1,771	6,126	229,823
2021 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175	15	22	27	111	350
2021 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422,586	142,038	87,242	21,820	11,983	685,66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苏合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

苏合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合中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苏合中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并专注其专业领域。苏合中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苏合中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2-001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07,655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收益金额	预计计入以后期间收益	收到时间	获得补贴原因	补贴依据
1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640	640	–	2021 年 5 月	税收返还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191	3,191	–	2021 年 12 月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3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390	1,390	–	2021 年 12 月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3,584	13,584	–	2021 年 2–12 月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 号文
5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827	827	–	2021 年 12 月	科研机构经费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资[2021]90 号
6	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	–	700	2021 年 12 月		青岛市城阳区科技局
7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200	–	1,200	2021 年 8 月	科技项目拨款	青岛市城阳区国库支付中心 财建[2018]281
8		596	–	596	2021 年 9 月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局管理局
9		2,025	4	2,021	2021 年 3 月、9 月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10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500	500	–	2021 年 11 月		包头信息化局专项资金
1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225	1,225	–	2021 年 8 月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进口贴息项目
12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500	500	–	2021 年 3 月	产业扶持资金	永济市财政局 晋财建[2021] 14 号
13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1,094	1,094	–	2021 年 4 月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工信字[2020]36 号
14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	2021 年 4 月		太原市财政局 财建[2021]48 号
15		500	500	–	2021 年 4 月		太原市财政局 财建[2021]42 号
16		798	798	–	2021 年 6 月		武汉市江夏科信局
17		1,000	–	1,000	2021 年 12 月		武汉市江夏区政府 武发改服务[2021]507 号
18	中车齐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	466	34	2021 年 5 月	产业扶持资金	黑龙江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黑政财[2019]2 号
19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721	721	–	2021 年 6 月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 青工信字[2020]36 号
2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300	1,300	–	2021 年 8 月		国家工信部
2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3,010	–	3,010	2021 年 7 月		株洲市财政局
22		1,080	1,080	–	2021 年 11 月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资金
23		528	528	–	2021 年 12 月		开办奖补
24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862	862	–	2021 年 11 月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芜产创[2021]22 号
25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548	548	–	2022 年 1 月		株洲市石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6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	2021 年 11 月		重庆市两江新区财政局 渝经信发[2021]40 号
2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4,842	14,842	–	2021 年 10 月	稳岗补贴	吉人社联字[2019]65 号
28	中车齐车集团有限公司	5,491	5,491	–	2021 年 12 月	特困企业政府补助	沈阳市财税[2020]18 号
29	其他政府补助	48,003	34,696	13,307	2021 年 2 月–2022 年 1 月	–	–
	合计	107,655	85,787	21,868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及以后期间损益,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000 万元到 49,000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 12,893.82 万元,同比增加 202.47%到 280.03%

2、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000 万元到 44,000 万元,同比增加 103,000 万元至 112,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净利润为 39,000 万元到 4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26,106.18 万元至 36,106.18 万元,预计增加 202.47%到 280.03%。

2、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03,000 万元至 112,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93.8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988.6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4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疫后复苏、国内供给侧改革、市场供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内化工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

2、2021 年第四季度,受煤炭供需矛盾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产品价格较前三季度出现一定下滑,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

3、公司通过全面加强生产管理,以装置稳定运行为重点,扎实开展装置稳产达效提升行动,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大幅提升。

4、深耕厚植"精益思想指导下的算账文化",采取"能算账、会算账、算精账"的经营理念,营造时时处处人人算账的算账生态,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全方位推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1 年度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拟采取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

● 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或"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

● 2021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 亿元。上述增持计划为中国电信集团自愿增持计划,仍处于实施期限之内,与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分别实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的条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满足时,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 A 股股价措施。

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经调整的每股净资产值,已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中国电信集团的书面通知,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7,836,695,761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3.2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中国电信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旨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稳定本公司股价。

2、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 A 股股份。

3、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增持资金规模、资金安排和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电信集团自有资金。

6、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三)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2021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 亿元。上述增持计划为中国电信集团自愿增持计划,仍处于实施期限之内,与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分别实施。

2、中国电信集团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电信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况

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门建行 公告编号:2022-00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建行")持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股份 80,42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